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航天宏图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072,035.8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航天宏图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航天宏图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万元）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72585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34847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7381000029811215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51633	超募资金	8,532.5925
合计				65,202.5625

注：上述超募资金账户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6,669.97 万元，其中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2,913.73 万元、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867.85 万元、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88.39 万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30 万元，超募资金为 7,510.33 万元。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33.49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245.02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48.33
	总计	56,669.97	626.84

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具体情况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航天宏图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5,103,264.15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5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最近12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执行以及未来研发投入等事项。

在国家对卫星应用的政策支持及卫星应用行业加速推广的业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在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项目执行，产品研发等领域均需大量营运资金，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战略规划有重要意义。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4、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

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航天宏图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6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航天宏图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航天宏图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王水兵

